我市举行第三届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

本报讯 12月8日,达州市第三届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在达城西外人民广场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洪继诚出席并致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丰年,市政协副主席郝德恒出席活动。

洪继诚指出,当前,全市正在奋力创建四川省文明城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必将在创建实践活动中作出新贡献。洪继诚希望,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志愿者要勇挑重担把责任担起来,用心服务把精神扬起来,示范引领把范围做起来,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发展,让有政策帮志愿者、有困难找志愿者、有时间做志愿者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活动还为十佳志愿服务组织、十佳志愿服务社区、十佳志愿服务项目和十大最美志愿者进行了颁奖。

据了解,近年来,全市志愿者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以丰富且持续的志愿服务行动,传递向善向上的力量,形成了丰富的志愿服务文化和志愿服务模式,用行动诠释了全民创建、共建共享的理念,为建设幸福美丽达州提供了强大的道德滋养和精神力量。 (本报记者 刘岸)

喜气洋洋 温暖如春

——达州市新闻工作者协会成立侧记

身处寒冬,心如暖春。12月6日,对于达州新闻界来说,是一个值得庆祝和铭记的日子。

这一天,达州市新闻工作者协会正式成立了。自此,达州市新闻工作者们加入到共同的组织,有了属于自己的"大本营"。

这是达州新闻行业的喜事。它将繁荣和发展我市新闻事业,成为党和政府同新闻界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为推动我市经济文化建设、建设幸福美丽达州而不竭奉献。

"真是一件高兴的事,我们有了共同的'家'。"下午2点,莲湖宾馆一楼会议厅已经聚满了人,出席会议的来自市内各地的新闻工作者、新闻爱好者开心地交流,脸上洋溢着愉悦的笑容。

在满怀期盼中,下午2时30分许,成立大会正式开始。

达州市委宣传部有关同志宣读关于成立达州市新闻工作者协会的批复、审议章程草案、进行选举表决……大会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完成了相关议程,通过了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达州市新闻工作者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和协会负责人。

"达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主任杨晓军当选为协会主席……"经协会筹备组提名推荐,与会理事充分酝酿讨论,选举结果尘埃落定。

"不辱使命,不负重托,为办好协会尽绵薄之力。"提到今后的发展,协会主席杨晓军表示,协会将维护新闻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繁荣和发展我市新闻事业,努力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为推动我市经济文化建设、建设幸福美丽达州而奋斗。

达州市新闻工作者协会是全市新闻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协会,属于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由中共达州市委领导、达州市委宣传部主管的达州新闻界全市性人民团体。

新闻工作者是传播党的声音的主力军,新闻工作者协会是党和政府同新闻界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会上,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洪继诚表示,希望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坚持党的领导、牢记职责使命,带领广大从业者争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始终站稳政治立场、增强政治定力,落实属地管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始终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新闻舆论工作方针,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始终善于把握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担当作为,切实推进媒体融合发展。要创新机制、主动作为,真正成为广大新闻工作者的"记者之家"。强化培养、练强队伍,带领全市新闻工作者争做宣传思想领域德艺双馨的"行家里手"。

□本报记者 江吉

渠县:创新驱动激活工业经济发展新动能

(紧接第一版)同比增长17.5%,工业经济逐步迈上了高质量发展的轨道。

"引进来+走出去" 塑渠县工业制造品牌

"这批货要赶在下月5日前完成,共1.8万件,全部空运俄罗斯。"11月29日,走进渠县恒硕迪杰服饰车间,车间主任邹攀一边忙碌一边介绍,"总经理昨天已经去了上海,准备作产品推介,希望能签到更多国际订单。"

面对经济下行,许多企业订单减少,恒硕迪杰不减反增的原因在哪里?对此,邹攀表示,核心在提高产品竞争力,关键在扩大市场份额。

记者了解到,为鼓励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推动越来越多的"渠县造"走出国门,渠县出台了外贸出口相关激励措施,设立了科技创新专项基金,鼓励企业在技术创新与改造、产品研发与升级上推动传统产业向高新化发展,抢占市场高地,在兼顾国内市场的同时,转战海外市场。

如今,渠县越来越多的企业走上了外销之路:恒硕迪杰服饰销往美国等国家,德铭电子、乐仕达电子产品销往日本、俄罗斯等地,东顺光电产品打进了东南亚市场……据统计,今年1至6月,全县外贸出口备案企业增至36家,外贸进出口累计实现357万美元。

为塑造渠县工业制造品牌,渠县还依托本地资源优势,积极打造出3瓶酒(汉碑酒、宕府王呷酒、华橙原酿果酒)、2朵花(渠县黄花、渠江青花椒)、1盒茶(秀岭春天绿茶)、1瓶醋(三汇特醋)、1桶油(渠香园菜籽油)、1包盐(天渠牌加碘食用盐)等一批叫得响渠县工业品牌。

此外,渠县还不断强化"引进来",以驻点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等创新招商工作,营造良好招商环境,重商安商效果明显。今年以来,该县开展小分队招商28次,举办专题招商推介会3次。1至9月,该县实现到位资金120.15亿元;新签约项目42个,签约金额246.4亿元。进博会期间,香港宝仕佳将投资3.7亿元,在渠县建设G2000品牌服装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预计可实现年产值4亿元……

(特约记者 杨东 简朝龙 赵辉)

(紧接第一版)美不胜收,让人流连忘返。

巴山大峡谷景区规划面积达到575.13平方公里,由桃溪谷休闲体验区、罗盘顶养生养心区、巴人民俗休闲区、溪口湖生态观光区四大板块组成。景区海拔从最低处的452米到最高处罗盘顶的2480米,高差达到2000米,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景区现有重点保护动物23种,更是植物资源的宝库,有高等植物400余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有崖柏、红豆杉、水杉、银杏等,名贵中药材有金银花、百合、柴胡、党参、当归、石斛、五倍子等,因此享有"中国药乡"的美誉。

(本报记者 彭小懿 龚其明 摄影报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

达州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 2018年12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510000201811290039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511号满源海鲜烧烤大排档、陈记烧烤大排档两家烧烤摊油烟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环境。	达州市	大气	2018年11月29日晚23时,达州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张宏及工作组开展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满源海鲜烧烤",于2015年6月8日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工商质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为个体工商户,名称为:达州市通川区满源烧烤店,注册号:511702600273321;于2018年9月5日取得通川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5117020035522。 "陈记烧烤大排档",于2017年9月8日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工商质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达州市通川区陈荣虎烧烤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68DXQE60;于2017年9月13日取得通川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通食药监督2017030143。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5月23日,达州市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向"满源海鲜烧烤"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达市城管责改字(2017)0002981号),责令当事人将老式烧烤设备更换为无烟烧烤一体机,6月1日检查,发现当事人已更换设备。 2018年10中旬,在达州市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的监督下,两家烧烤店先后安装了油烟净化器,烧烤油烟经二次净化后排放。日常巡查检查,两家烧烤门市油烟净化设备均正常使用。 2018年10月30日、11月12日分别接到市长热线交办单(201810310097号、201811120001号)投诉,达州市城管执法直属一大队接举报后立即开展了整治行动,并及时进行回复。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投诉人举报的"满源海鲜烧烤大排档、陈记烧烤大排档两家烧烤店油烟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的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投诉人举报的两家烧烤店均使用无烟烧烤车从事烧烤作业,厨房设置有专用烟道,安装有油烟净化器,烧烤油烟经无烟车、油烟净化器两次净化后排入专用烟道,同时,两家烧烤店定期(每月)对净化设备进行了清洗。 2018年11月30日,达州市城管执法局委托了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两家烧烤门市油烟均达标排放(融华检测(2018)字第120305号、融华检测(2018)字第120306号)。	不属实	责任领导:达州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张宏 责任单位:达州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人:达州市城管执法直属一大队五中队中队长赵彪 **一、行政处罚情况** 两家烧烤店均使用无烟烧烤车从事烧烤作业,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并正常使用,油烟排放检测达标,不予实施行政处罚。 **二、加强日常监管** 2018年12月1日,达州市城管执法直属一大队五中队安排2名执法人员主动对该区域居民进行回访,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净化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督促经营者建立清洗台账,确保油烟达标排放,防止油烟污染。	无
2	D510000201811290030	达州市万源市八台山风景名胜区在独秀峰修吊桥,大量砍伐树木,造成水土流失,现在还在修一个索道,破坏生态环境,达州市环保局下去检查,完全走形式。	达州市	生态	**一、关于"达州市万源市八台山风景名胜区在独秀峰修吊桥,大量砍伐树木,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17年8月,中央环保督察时,独秀峰玻璃吊桥(实为彩虹桥)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装饰装修。由于未取得相关手续,万源市环保局、万源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督察组要求对玻璃吊桥(实为彩虹桥)作出书面停工整改处理意见,责令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该建设项目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万源市森林公安局已于2017年12月27日立案查处。因此,"达州市万源市八台山风景名胜区在独秀峰修吊桥"的问题属实。玻璃吊桥建设地址位于八台山景区独秀峰区域,海拔高度约2000米,系高山低矮灌木及草本植被,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大量砍伐树木的行为,吊桥周边植被情况良好,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综上,"大量砍伐树木,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现在还在修一个索道,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报审批的索道建设方案未获得批准,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查处后,2017年8月,万源市环保局对万源大巴山旅游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万环责改(2017)C-20号);万源市住建局对万源元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通知书》(万住建停字(2017)01号),该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同时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周边进行植被恢复,万源市旅游景区管理中心对原已停工建设的索道基础项目重新设置停止施工牌并用锁链封闭,因此"现在还在修一个索道,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达州市环保局下去检查,完全走形式"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17年8月7日(2件)至8日(1件),达州市环保局共接到3件12369信访投诉件,均投诉"八台山宜家人客栈和玻璃吊桥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随后达州市环保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信访件转交至万源市环保局办理,万源市环保局赓即对景区内"宜家人客栈"和玻璃吊桥等项目的违建项目进行调查处理。2017年8月8日,万源市环保局对万源大巴山旅游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万环责改(2017)C-20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于2017年8月11日将处理情况书面回复达州市环保局;2017年8月13日,万源市环保局针对八台山景区内的宜家人客栈、玻璃吊桥等违法建设行为,对万源大巴山旅游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并处罚款1419676元(川环法万源罚字(2017)3-5号),并跟踪督促万源大巴山旅游有限公司整改到位;同时,针对景区林地被破坏的情况,2017年8月以来,万源市纪委监察局先后进行立案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其中:党内警告处分6人、行政警告处分2人、诫勉谈话4人。2018年11月17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X510000201811170011号投诉案件后,由达州市国土局牵头,达州市环保局派出环评科唐天富同志配合调查,现场就投诉案件调查工作涉及的环保方面专业领域问题进行指导。综上,"达州市环保局下去检查,完全走形式"的问题不属实。	属实	责任领导:万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秋、万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传胜 责任单位:万源市旅游局、万源市住建局、万源市环保局、万源市林园局、万源市国土资源局、万源市旅游景区管理中心、八台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万源市旅游局局长康萍、万源市住建局局长陈一富、万源市环保局局长符合、万源市林园局局长童小佳、万源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宋春光、万源市旅游景区管理中心局长唐天荣、八台镇人民政府镇长何章才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12月27日,万源市森林公安局对玻璃吊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进行立案查处,并处以7590.78的罚款,此案于2018年1月15日已结案。2018年10月30日,万源市住建局对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玻璃桥"等建构筑物项目进行立案调查(万住建案立字(2018)12号);2018年11月18日,万源市住建局对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玻璃吊桥(彩虹桥)项目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万住建(2018)罚字第12号),责令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限期完成相关手续。 **二、整改情况** 2018年11月19日,万源市旅游局印发《关于对八台山景区彩虹桥游乐项目限期整改的通知》(万旅发(2018)33号),责令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在完善相关手续前限期整改玻璃吊桥(彩虹桥)。《八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已于2018年11月14日报省政府,因该《总体规划》正处于运行审批阶段,省政府尚未批复,暂不能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待12月底前《八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得审批后,督促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底前完成林地征占用手续。同时,万源市林园局将进一步落实管控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杜绝有新的非法占用林地现象。	无
3	D510000201811290057	达州市达川区近几年开发商沿着大雁(堰)镇的河边修建房子。化粪池污水直接排放到河水里,导致河水污染。	达州市	水污染	该举报内容属实。经查,大堰场镇沿河房屋均是2014年以前修建,同时配套建设了化粪池,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排污沟渠和污水管网,主要通过"大桥下"排污口、"舒心家园"排污口、"下场街"排污口3个排污口直接排入大堰河。其中,"大桥下"排污口是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大堰河;"舒心家园"排污口是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沟渠流入大堰河;"下场街"排污口是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雨污合流沟渠流入大堰河。现场调查时,发现部分排污口存在淤泥和白色垃圾,对河水有污染现象。	属实	**一、关于达州市达川区近几年开发商沿着大雁(堰)镇的河边修建房子。化粪池污水直接排放到河水里,导致河水污染的问题** 责任领导: 达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飞 责任单位:达川区大堰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达川区大堰镇人民政府镇长杨志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大堰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和沿河房屋业主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并采取消杀处理;对排污沟渠内积存的淤泥和白色垃圾进行清理并采取消杀处理。已于2018年12月1日完成。 **二、加快推进大堰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责任领导:达川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肖启文 责任单位: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唐毅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加快实施大堰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场地平整施工; 2.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财政评审及施工招标工作。2019年12月30日前建成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	无
4	D510000201811290055	达州市通川区宏鑫家具有限公司废气、噪音污染严重。	达州市	大气、噪音	**一、基本情况** 该公司于1997年在南外华川建厂,2010年更名为"达州市宏鑫家具有限公司",同年迁入西外镇新锦社区的达州通洲集团百货仓库内,厂区紧邻襄渝铁路,周边300米内无住户。占地面积6600余平方米,车间面积3000平方米。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达州市通川区宏鑫家具有限公司废气污染严重"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11月30日,调查组实地查看,实木车间内的切割机、打孔机均配置了布袋收尘器,喷漆房废气通过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箱、吸附棉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但生产车间窗户未安装纱窗,通风口存在粉尘溢散现象。根据12月2日四川融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融华检测(2018)字第120201号),各监测点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5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检测各项指标未超标。 (二)关于"达州市通川区宏鑫家具有限公司噪音污染严重"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11月30日,现场核实发现,该企业为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昼间生产过程,切割、打磨中产生噪音。根据12月2日四川融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融华检测(2018)字第120201号),各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厂界外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噪音检测各项指标未超标。	属实	责任领导:达州市通川区政府副区长庞福佑 责任单位:西外镇人民政府、通川区环保局、通川区经信局 责任人:通川区西外镇镇长赵显华、通川区环保局监察大队大队长郝亮、通川区经信局安全股股长朱品涛 **一、行政处罚情况** 达州市宏鑫家具有限公司取得相应行政许可,且废气、噪音各项指标均达标,不予处罚。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处理情况** (一)责成该公司对厂房内窗户安装密封网; (二)责成该公司拆除排风扇,对排风口进行封堵; (三)由西外镇负责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及频次,杜绝产生废气、噪音扰民现象。(2018年12月1日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通川区纪委监委已开展调查核实。
5	D510000201811290013	达州市万源市八台山风景名胜区在独秀峰修吊桥,大量砍伐树木,造成水土流失,现在还在修一个索道,破坏生态环境,达州市环保局下去检查,完全走形式。	达州市	生态	**一、关于"达州市万源市八台山风景名胜区在独秀峰修吊桥,大量砍伐树木,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17年8月,中央环保督察时,独秀峰玻璃吊桥(实为彩虹桥)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装饰装修。由于未取得相关手续,万源市环保局、万源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督察组要求对玻璃吊桥(实为彩虹桥)作出书面停工整改处理意见,责令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该建设项目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万源市森林公安局已于2017年12月27日立案查处。因此,"达州市万源市八台山风景名胜区在独秀峰修吊桥"的问题属实。玻璃吊桥建设地址位于八台山景区独秀峰区域,海拔高度约2000米,系高山低矮灌木及草本植被,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大量砍伐树木的行为,吊桥周边植被情况良好,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综上,"大量砍伐树木,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现在还在修一个索道,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报审批的索道建设方案未获得批准,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查处后,2017年8月,万源市环保局对万源大巴山旅游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万环责改(2017)C-20号);万源市住建局对万源元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通知书》(万住建停字(2017)01号),该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同时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周边进行植被恢复,万源市旅游景区管理中心对原已停工建设的索道基础项目重新设置停止施工牌并用锁链封闭,因此"现在还在修一个索道,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达州市环保局下去检查,完全走形式"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17年8月7日(2件)至8日(1件),达州市环保局共接到3件12369信访投诉件,均投诉"八台山宜家人客栈和玻璃吊桥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随后达州市环保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信访件转交至万源市环保局办理,万源市环保局赓即对景区内"宜家人客栈"和玻璃吊桥等项目的违建项目进行调查处理。2017年8月8日,万源市环保局对万源大巴山旅游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万环责改(2017)C-20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于2017年8月11日将处理情况书面回复达州市环保局;2017年8月13日,万源市环保局针对八台山景区内的宜家人客栈、玻璃吊桥等违法建设行为,对万源大巴山旅游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并处罚款1419676元(川环法万源罚字(2017)3-5号),并跟踪督促万源大巴山旅游有限公司整改到位;同时,针对景区林地被破坏的情况,2017年8月以来,万源市纪委监察局先后进行立案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其中:党内警告处分6人、行政警告处分2人、诫勉谈话4人。2018年11月17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X510000201811170011号投诉案件后,由达州市国土局牵头,达州市环保局派出环评科唐天富同志配合调查,现场就投诉案件调查工作涉及的环保方面专业领域问题进行指导。综上,"达州市环保局下去检查,完全走形式"的问题不属实。	属实	责任领导:万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秋、万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传胜 责任单位:万源市旅游局、万源市住建局、万源市环保局、万源市林园局、万源市国土资源局、万源市旅游景区管理中心、八台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万源市旅游局局长康萍、万源市住建局局长陈一富、万源市环保局局长符合、万源市林园局局长童小佳、万源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宋春光、万源市旅游景区管理中心局长唐天荣、八台镇人民政府镇长何章才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12月27日,万源市森林公安局对玻璃吊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进行立案查处,并处以7590.78的罚款,此案于2018年1月15日已结案。2018年10月30日,万源市住建局对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玻璃桥"等建构筑物项目进行立案调查(万住建案立字(2018)12号);2018年11月18日,万源市住建局对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玻璃吊桥(彩虹桥)项目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万住建(2018)罚字第12号),责令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限期完成相关手续。 **二、整改情况** 2018年11月19日,万源市旅游局印发《关于对八台山景区彩虹桥游乐项目限期整改的通知》(万旅发(2018)33号),责令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在完善相关手续前限期整改玻璃吊桥(彩虹桥)。《八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已于2018年11月14日报省政府,因该《总体规划》正处于运行审批阶段,省政府尚未批复,暂不能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待12月底前《八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得审批后,督促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底前完成林地征占用手续。同时,万源市林园局将进一步落实管控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杜绝有新的非法占用林地现象。	无
6	D510000201811290060	达州市宣汉县三河乡青龙鱼庄砂石厂(主要经营破碎石头),装卸货粉尘和噪音污染很严重;污水直排到河道,河道沿线淤泥很严重。	达州市	大气、噪音、水	2018年11月30日,由宣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德春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一、关于"装卸粉尘和噪音污染很严重"的问题** 该举报内容属实。12月1日,宣汉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碎石加工场出入口、场区西侧、附近农户3个点位噪声和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显示三个点位噪声、颗粒物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但经过专班组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和调查走访,装卸货工段确存在产生扬尘、环境噪声等污染物。 **二、关于"污水直排到河道"的问题** 该举报内容不属实。经过专班组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和调查走访,该公司采取干式破碎加工作业法,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仅生产生活区有少量用水,且已修建化粪池处理,不存在污水直排到河里现象。 **三、关于"河道沿线淤泥很严重"的问题** 该举报内容不属实。经过专班组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和调查走访,现场河水清澈,无泥沙直接排入河道现象,河道沿线无淤泥。	属实	责任领导:宣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德春 责任单位:宣汉县环保局,宣汉县三河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宣汉县环保局局长刘风物,宣汉县三河乡人民政府乡长王进。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二、整改情况** 宣汉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环境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再添置1台机雾炮机,加强布袋除尘等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在卸货区外新建隔音挡墙,有效防治装卸货扬尘和噪音污染(2018年12月1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无
7	D510000201811290047	达州市万源市八台山风景旅游区的管理公司大巴山旅游公司,在2017年,没有经过政府同意,私自毁坏150亩森林修建玻璃吊桥和宜家人客栈,游客制造的垃圾,公司管理不善,污染环境。去年向达州市环保局反映,最后只是罚了5000元。诉求:拆除客栈和玻璃吊桥,恢复原来的森林,要求旅游公司撤离。	达州市	生态	**一、关于"万源市八台山风景旅游区的管理公司大巴山旅游公司在2017年没有经过政府同意,私自毁坏150亩森林修建玻璃吊桥和宜家人客栈"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17年8月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接到"宜家人客栈"投诉件后,万源市林园局对景区玻璃吊桥(彩虹桥)和"宜家人客栈"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玻璃吊桥(彩虹桥)和"宜家人客栈"存在占用林地行为,万源市林园局分别于2017年12月27日和2017年8月13日对西安华晨服务有限公司(玻璃吊桥施工单位)、"宜家人客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进行了立案查处。因此,占用林地修建玻璃吊桥和"宜家人客栈"问题属实。但是,经万源市林园局实地调查核实,玻璃吊桥(彩虹桥)实际占用林地面积421.71平方米(约0.64亩);"宜家人客栈"实际占用林地面积为347.24平方米(约0.52亩),共计占用林地774.95平方米(约1.16亩),因此,投诉人称"毁坏150亩森林"不属实。2017年8月中央环保督察以来,万源市林园局通过定期巡查,目前未发现"继续施工、有新占用林地"的行为。2018年12月1日,专案工作组实地调查了玻璃吊桥和"宜家人客栈",现场也未发现有新占用林地的行为,未发现"继续施工"的现象。 **二、关于"旅客制造的垃圾,公司管理不善,污染环境"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18年12月1日下午,专案工作组到八台山景区现场调查核实,查阅了万源大巴山旅游有限公司环境卫生保洁和清运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日志,该公司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设有保洁部,聘有保洁人员19人,做到景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签订生活垃圾处理协议,对景区所产生垃圾实行定期清运,转运到官渡垃圾处理厂(玛瑙溪华新水泥厂)进行生态处置。工作组现场查看景区道路及景点周边,未发现白色垃圾,无游客乱扔垃圾的现象,垃圾箱也没有留存的垃圾,整个景区环境干净整洁;专案工作组随机对游客及原住民进行走访调查,均表示对景区内清洁卫生表示满意。综上,"旅客制造的垃圾,公司管理不善,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去年向达州市环保局反映,最后只是罚了5000元"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17年8月7日(2件)至8日(1件),达州市环保局共接到3件12369信访投诉件,均投诉"八台山宜家人客栈和玻璃吊桥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随后达州市环保局将此信访件转交至万源市环保局办理,万源市环保局赓即对景区内"宜家人客栈"和玻璃吊桥等项目的违建项目进行调查处理。2017年8月8日,万源市环保局对万源大巴山旅游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万环责改(2017)C-20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于2017年8月11日将处理情况书面回复达州市环保局;2017年8月13日,万源市环保局针对八台山景区内的宜家人客栈、玻璃吊桥等违法建设行为,对万源大巴山旅游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并处罚款1419676元(川环法万源罚字(2017)3-5号),并跟踪督促万源大巴山旅游有限公司整改到位;同时,针对景区林地被破坏的情况,2017年8月以来,万源市纪委监察局先后进行立案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其中:党内警告处分6人、行政警告处分2人、诫勉谈话4人。	属实	责任领导:万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秋、万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传胜 责任单位:万源市林园局、万源市住建局 责任人:万源市林园局童小佳、万源市住建局陈一富 **一、关于"万源市八台山风景旅游区的管理公司大巴山旅游公司在2017年没有经过政府同意,私自毁坏150亩森林修建玻璃吊桥和宜家人客栈"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2017年8月13日,万源市森林公安局对"宜家人客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进行立案查处,并处以5208.6元的罚款,此案于2017年8月25日已结案;2017年12月27日,万源市森林公安局对玻璃吊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进行立案查处,并处以7590.78的罚款,此案于2018年1月15日已结案。 (二)整改情况。2018年11月19日,万源市旅游局印发《关于对八台山景区彩虹桥游乐项目限期整改的通知》(万旅发(2018)33号),责令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八台山景区彩虹桥(玻璃吊桥)游乐项目进行限期整改,在完善建设等相关手续前严禁私自运营。因省政府未对《八台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复,无法界定景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总体规划,待《八台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年12月底前获得审批后,在2019年1月30日前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2019年4月30日前全面完成各个点位项目相关建设手续。 **二、关于"拆除客栈和玻璃吊桥,恢复原来的森林,要求旅游公司撤离"的诉求** 回复意见:万源市人民政府与广东元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签订了投资开发协议,万源元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是四川省重点招商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单位,万源大巴山旅游有限公司负责该景区的运营管理。截止目前,玻璃吊桥、宜家人客栈等项目均无新占用林地等违法建设行为。待省政府对《八台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复后,万源市人民政府将严格执行总体规划,督促项目业主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并科学开发。	无
8	D510000201811290045	达州市渠县锡溪乡社区8组义通公司河道非法采沙,饮用水被污染,导致附近村民饮用水都很困难,影响老百姓的正常生活。	达州市	水	**一、群众反映"达州市渠县锡溪乡社区8组义通公司河道非法采沙,饮用水被污染"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情况不属实。渠县亿通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7日依法竞得河道采砂权,2013年12月19日向渠县工商质监督局申请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085833138XN),2018年1月30日向渠县水务局申请办理了《四川省河道采砂许可证》(川准采证字(2018)第14-07-<1至20>号),2018年3月8日向渠县地方海事处申请办理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准字(2018)第002号),2014年3月8日与渠县水务局签订了《渠县境内巴河、州河、渠江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书》。该公司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渠县河道采砂规划报告(2013-2018年)的批复》(川水函(2013)144号)同意的采砂区、采砂期和控制的采砂量进行开采作业,经现场实地查看,未在渠城、天星、锡溪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开采,无越界开采、超量开采、禁采期开采等违法行为。 渠县锡溪乡场区居民饮用水采取的地下水源,共有两处地下深水井,一处距离渠江约200米,另一处距离渠江约1500米。2018年11月30日,渠县环境保护局对锡溪社区临时装卸点上下游河道断面水进行了抽样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表明锡溪社区临时装卸点河道上游500米和下游200米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二、群众反映"附近村民饮用水都很困难,影响老百姓的正常生活"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情况属实。锡溪乡场区居民饮用水一直由锡溪乡人民政府负责,2017年前由刘安义、王建华两个私营供水户供给。其中,刘安义水厂于2001年建成,2002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因净化设施简陋,水处理后无法达标,已于2017年8月24日关停。目前,锡溪乡场区居民饮用水由王建华个体供水户和1处抗旱应急水源供给。 王建华个体供水户建于2011年11月,以锡溪社区4组凡家院子大口井为水源,该工程起初为王建华自用,后在周边群众要求下逐步扩大用水户约160户。2018年11月30日,渠县环境保护局对王建华个体供水户水源进行了抽样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表明王建华个体供水户水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锡溪乡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于2017年2月建成,2017年8月24日投入使用,以锡溪乡石咀村1组的地下深井为水源,该工程供给锡溪社区260户群众用水。2018年11月30日,渠县环境保护局对抗旱应急水源进行了抽样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表明抗旱应急水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经现场调查走访,目前锡溪乡场区常住人口1777人,按日均用水量90升测算,场区居民日需水量约160吨,而王建华个体供水户日供水能力约60吨,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日供水能力约80吨,随着场区常住人口逐年增长和高层住宅出现,锡溪乡场区现有供水工程在用水高峰期间存在水压不足和水量欠缺现象,当地群众生活饮用水存在一定困难。	属实	责任领导: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德春 责任单位:渠县水务局、锡溪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渠县水务局局长覃杰、锡溪乡人民政府乡长刘瑜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行政处罚情况。 (二)整改情况: 1.由渠县砂管办持续加强河道采砂经营活动监管,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的作业区域、采砂量开采,严格禁止禁采区、禁采期开采以及越界超限开采等违法行为。 2.由锡溪乡人民政府持续加强辖区内河湖巡查,进一步规范砂石临时堆码管理,杜绝垃圾下河。 **二、关于"附近村民饮用水都很困难,影响老百姓的正常生活"的问题** 责任领导: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华军 责任单位:渠县水务局、锡溪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渠县水务局局长覃杰、锡溪乡人民政府乡长刘瑜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行政处罚情况。 (二)整改情况: 1.责成锡溪乡人民政府立即修复王建华个体供水户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2处供水工程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设施,健全保护区内地理界标、警示标志设置(整改时限:2018年12月20日